

# 超化镇人民政府文件

超政文〔2012〕31号

---

## 超化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超化镇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 活动实施方案》通知

各村、镇直镇办、各企业：

现将《超化镇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 超化镇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活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4月17日全国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活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汲取4.8曲梁镇火灾事故和5.13河南航天烟花爆竹厂爆炸事故教训，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现结合我镇实际，按照《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和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分工的通知》（超文[2011]126号）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坚持依靠群众、推进工作落实”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超发[2012]11号）规定，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领导组织

为确保此次集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收到实效，镇政府成立了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袁金伟为组长，主抓安全副镇长李国民及其他相关副职为副组长，各村支部书记、村主任，镇安全办、镇建办、工业办、派出所、国土所、工商所、安监四中队、煤炭执法三中队、质监所、中心校、农电站等负责人为成员的集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安监办，由安监办负责人王喜栓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此次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日常事务。

## 二、工作目标

严厉打击各类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行为，坚决整顿治理，关闭取缔非法违法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切实解决影响和制约我镇生产安全的突出问题，着力规范安全生产法治秩序，防范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三、整治重点

（一）重点领域。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电力、工矿商贸等重点行业和领域。

（二）重点对象。高危行业集中、非法违法现象严重、重大安全隐患存量较大，以及历年来事故多发频发的重点行业、重点矿区和重点企业。

（三）重点内容。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和建设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的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重大安全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未依法进行安全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证或无证上岗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认真落实“打非治违”主体责任，实行政府和部门行政首长责任制，镇有关部门的领导和镇直部门负责人、各村支部书记、村主任是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第一负责

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法定的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打非治违”的有关工作。

**1、煤矿行业牵头单位、责任领导与重点内容。**由煤炭局执法三中队牵头，责任领导李国民，主要内容为：

(1) 存在以下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行为，未进行治理或治理不彻底的：不按设计规定、超设计范围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瓦斯超限作业的，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2) 期限内未实施改造、拖延工期未完成改造、在整合区域违法生产或只生产不技改的。

(3) 火工品的储存、管理、使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2、非煤矿山牵头单位、责任领导与重点内容。**由超化国土所牵头，责任领导翟兴贵、李国民，主要内容为：

(1) 非法盗采、超层越界、以探代采或是无证、证照不全开采矿产资源的；

(2) 一个矿体存在多个开采主体，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

(3) 露天矿山未采用分台阶（分层）开采和地下矿山未实现机械通风的；

**3、交通运输牵头单位、责任领导与重点内容。**由超化派出所、运管所牵头，责任领导孙万山，主要内容为：

(1) 驾驶人酒后驾车、超载、超速行驶、不按规定让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的，以及无驾驶证、驾驶证与所驾车型不符、无从业资格证驾驶运输车辆的；

(2) 无牌、无证、报废、非法拼（组）装车辆上路行驶的；

(3) 有严重不良记录、发生过重特大交通事故的驾驶员驾驶客货车辆的；

(4)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4、建筑施工、建材行业及液化汽充装点牵头单位、责任领导与重点内容。**由镇建办牵头，责任领导翟兴贵，主要内容为：

(1) 建设工程项目未经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单位不依法组织施工和非法违法从事建筑活动的；

(2) 施工单位超越资质范围承包、违法分包、层层转包工程，违规托管、代管、挂靠的，以及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法从事建筑活动的；

(3) 非法充装煤气的。

**5、危险化学品牵头单位、责任领导与重点内容。**由安监四中队和镇安监办牵头，责任领导李国民，主要内容为：

(1) 无证生产、经营或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和非法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经安全许可，擅自投入建设

并在竣工后非法运行和未按规定进行作业审批的。

**6、烟花爆竹牵头单位、责任领导与重点内容。**由派出所、工商所、供销社和镇安监办牵头，责任领导王俊清、李国民，主要内容为：

(1)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或超许可范围经营的；

(2) 配送点、零售经营户采购、销售和储存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行为。

**7、民用爆炸物品牵头单位、责任领导与重点内容。**由派出所牵头，责任领导王俊清，主要内容为：

(1)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

(2) 存在“四超”（超时、超产、超员、超量）和“三违法”（违法建设、违法生产、违法经营）行为的。

**8、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牵头单位、责任领导与重点内容。**由镇消防办、派出所牵头，责任领导王俊清，主要内容为：

(1)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畅通，防火分区改变，防火间距被占用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并保持完好有效的；

(2) 电器线路老化未及时更换，室内装饰材料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9、特种设备牵头单位、责任领导与重点内容。**由质监所牵

头，责任领导慎松杰，主要内容为：

（1）非法制造锅炉、压力容器、施工升降机等特种设备、非法安装锅炉、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和大型游乐设施、未经许可擅自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与气瓶。

（2）操作员无证上岗，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测、检验的。

**10、电力安全牵头单位、责任领导与重点内容。**由农电站牵头，责任领导李国民，主要内容为：

（1）户外电力设施安全。

（2）非法用电、供电行为。

**11、工贸企业（含耐材、造纸、机械制造等）牵头单位、责任领导与重点内容。**由镇工业办牵头，责任领导慎松杰，主要内容为：

（1）生产单位不具备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发放的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

（2）生产单位超范围生产，擅自提升生产能力的。

（3）劳动者未经培训，未取得相应资质上岗的，用人方与劳动者未按法律要求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的。

（4）不按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生产规程操作，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5）未成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无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无检查记录，对记录中出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6）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未通过安全设施“三同时”

审查验收，擅自施工、投入生产使用的。

**12、中小学校、幼儿园牵头单位、责任领导与重点内容。**

由镇中心校牵头，责任领导人翟兴贵，主要内容为：

- (1) 教室、寝室用房不安全，未达到消防标准。
- (2) 未按规定使用合格校车的。
- (3) 师生用餐存在安全隐患的。

**13、食品卫生牵头单位、责任领导与重点内容。**由工商所、质监所牵头，责任领导牛林虎，主要内容为：

- (1) 无证、证照不齐擅自经营食品的。
- (2) 食品卫生达不到食用标准的。
- (3) 操作人员未体检或身体不合规定的。
- (4) 超范围经营的。

**14、农业机械、水利设施、森林防火牵头单位、责任领导及重点内容。**由镇农业办、水利站牵头，责任领导张虎，主要内容为：

- (1)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无证上岗的，机械存在故障未及时整修的。
- (2) 各种水利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
- (3) 森林防火应急预案不完善，防火设备严重缺失的。

**15、煤炭运销公司、煤场及磨粉制粉点牵头单位、责任领导与重点内容。**由超化环保所牵头，责任领导李昕安，主要内容为：



- (1) 无证或证照不齐仍在经营的。
- (2) 煤点防尘措施不达标，严重污染周围群众。
- (3) 对作业人员不进行体检、没签合法有效的劳务合同。
- (4) 存在安全隐患不整改的。

#### **四、工作步骤**

##### **(一) 动员部署、自查自纠阶段（5月初—5月底）**

1、相关职能站所（村）要全面进行动员部署，加大宣传力度，对可能导致发生事故的严重非法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典型非法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的顽固非法违法行为严厉打击。

2、各相关职能站所和各村要认真组织宣传发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要对辖区内的非法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并将结果予以公示、上报。镇政府设立举报电话（69230121, 69238892）做到有举必查，查实必惩。

3、各级有关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

##### **(二) 联合执法，集中整治阶段（6月—7月）**

针对全镇具体情况，根据各村、各部门上报的非法、违法经营建设单位名单，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and 清理整顿，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 **(三) 全面检查，重点整治阶段（8月）**

对证照过期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逾期不能整改达标的，提请市政府予以关闭。

##### **(四) 督查总结、巩固提高阶段（9月）**

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打非治违”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回头看”，查找工作漏洞，加强和改进工作措施，巩固工作效果，同时认真总结上报有关工作情况。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集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精神，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制度，主要负责人对集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要亲自安排布署和督促，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按照统一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协调配合，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

**（二）突出重点，严厉打击。**专项行动要做到“四个一律”：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经济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三）标本兼治，注重实效。**要把“打非治违”与法制、体制机制建设、基层基础工作、日常监督执法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查找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漏洞死角等突出问题，着力加强法制、体制、机制建设，严格行业安全准入，扎实推进示范创建活动，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完善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和

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四）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查任追究。**在专项行动中，对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不力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要严格责任追究，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造成人员伤亡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五）认真排查，及时上报。**各单位、各部门要对辖区范围内所有非法违法经营建设行为进行经常性及彻底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到镇安监办公室，以便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督促整改，甚至关闭取缔，进行严厉打击。

联系电话：69238892    69238601    传真：69230121

电子邮箱：[13838145164@163.com](mailto:13838145164@163.com)    cha\_jb2011@126.com

**主题词：打非治违 专项活动 方案 通知**

---

超化镇党政办公室

2012年5月18日印发

---